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的补充独立意见

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或横店东磁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—3号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8年修订）以及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修订后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发表补充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改后的全部内容。

2、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改后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、授予方式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解锁条件及相关限售规定、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、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内容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除上述外，有关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改后的其他意见与本人在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意见》中所发表的意见一致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签字：张红英

蒋岳祥

徐旭青

2010 年 月 日